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姿穎
電 話：04-3706135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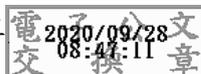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189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地方政府所轄之幼兒園供應膳食，應採用國內在地豬肉、牛肉之生鮮食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教署109年9月18日召開「研商幼兒園食材來源標示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採以下方式協助幼兒園落實執行：
 - (一)以明顯可辨明方式揭露或公告餐點使用國產豬、牛肉之標示(如:於幼兒園門首公告「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、牛肉食材」之文字)。
 - (二)幼兒園每月(週)菜單公布時應同時載明食材來源一律使用國產豬、牛肉(如:於菜單表格下方標示註明)，並於幼兒園自有網站上公告；無網站者應以紙本通知家長併同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，充分揭露豬、牛肉食材來源資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

幼兒教育科 收文:109/09/28



041090085113 無附件